

# 埔心國中 115 年教育會考學生注意事項

- 5/16 穿運動服. 5/17 穿運動服或制服，考場冷氣空調，請同學記得帶學校外套。(勿穿班服)
- 當天考生務必穿學校服裝才准進入員林高中考場，早上 7:30 在員林高中樸質樓三樓(埔中考生休息區)集合點名。
- 考試期間不可離開員林高中校園。
- 騎腳踏車同學請聽從門口指揮人員依指示進入停車棚停放，需上鎖(學校不負保管之責)
- 禁止同學騎乘機車、與同學或他校學生衝突或破壞校譽之事，違反者依校規加重，所記的過，不得銷過。
- 直接到員林高中之導師及行政人員，請於 7:30 到休息區報到。各班學生到達員林高中後自行先看考場，隨即進入集合休息區(樸質樓三樓)安靜自習。7:30 統一由導師點名並聯繫未到者學生家長。
- 英語〈聽力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，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；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，英語〈聽力〉不予計列等級。
- 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、答案卷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- 寫作測驗作答時，不得使用詩歌體。若考生以詩歌體作答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每節測驗結束鐘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立即將筆放下、停止作答，交卡(卷)離場，離開考場務必要帶回准考證，且迅速回休息區向導師報到，不得在外遊蕩。不得提前繳卷(否則以違規論，由學務處及行政老師做適當處置)。
- 中午一律在休息區用餐，用餐完畢，各班進行廚餘整理後，休息區進行午休。
- 休息區提供礦泉水。
- 各班請分派值日生負責 16 日、17 日兩天考試結束後休息區整潔工作。
- 考試期間考生寫完試題再休息，監考老師不會叫醒你，若睡過頭而未完成試題請自行負責。
- 英聽結束後考生請安靜離場，避免影響考場秩序而被記點。

※ 集合、點名時間表

時間	內容	備註
07:30	休息區導師點名	未到者請導師聯繫家長
08:10	進考場	08:20 開始考試(考試說明)
09:45	導師點名	09:40 考試結束
10:10	進考場	10:20 開始考試(考試說明)
11:50~12:30	午餐時間、導師點名後用餐 【*第二天 11:35 點名, 11:50 進考場】	11:50 考試結束 【*第二天 11:30 考試結束, 12:00 開始考試(考試說明)】
12:30~13:30	開始午休	【*第二天 12:30 考試結束】
13:30	進考場	13:40 開始考試(考試說明)
15:05	導師點名	15:00 考試結束
15:30	進考場	15:40 開始考試(考試說明)
16:45	各班整理環境, 導師檢查後放學	16:40 考試結束

## 【會考考生應考須知】

一、會考考程：准考證上亦有詳細的應考時間，請於 7:30 前到達。

8:20~8:30	8:30~9:40	9:40~10:20	10:20~10:30		13:40~13:50	13:50~15:00	15:00~15:40	15:40~15:50	15:50~16:40
考試說明	社會	休息	考試說明	10:30~11:50 數學	考試說明	國文	休息	考試說明	寫作測驗
考試說明	自然	休息	考試說明	10:30~11:30 英語〈閱讀〉 12:05~12:30 英語〈聽力〉	備註：英語〈閱讀〉考完後 11:30~12:00 休息 12:00~12:05 考試說明				

二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

序	品名	數量	注意事項	備妥打 V
1	准考證、考科複習書本	重要勿忘		
2	黑色 2B 軟芯免削鉛筆 黑色墨水筆(務必要)	3 支 3 支	鉛筆使用在答案卡作答，勿太輕或超出格線。 黑色墨水筆使用於數學科非選擇、寫作測驗	
3	墊板、橡皮擦、修正液	各 1	墊板需透明、無色、無文字	

	(帶)、透明筆袋			
4	直尺、圓規、三角板	各1	【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文具】不准帶	
5	手錶、手帕、衛生紙	各1	手錶應調成無鈴聲或攜帶機械式手錶	
6	身分證、兩吋相片(與准考證同式)一張	各1	需與准考證分開收藏，萬一准考證遺失，可憑此提前至「考場辦公室」申請補發准考證。	
7	開水	適量	學校提供瓶裝水	
8	藥品、口罩	個人需求	如萬金油、綠油精、胃藥等及隨身常用藥品。	

### 三、考生不可帶入試場之物品

1	手機、隨身聽、MP3、MP4	被查獲帶此等電子產品入試場之考生，國文、數學、英語(無論閱讀或聽力)、社會、自然科記該科違規2點，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。
2	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參考書、計算紙	

### 【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注意事項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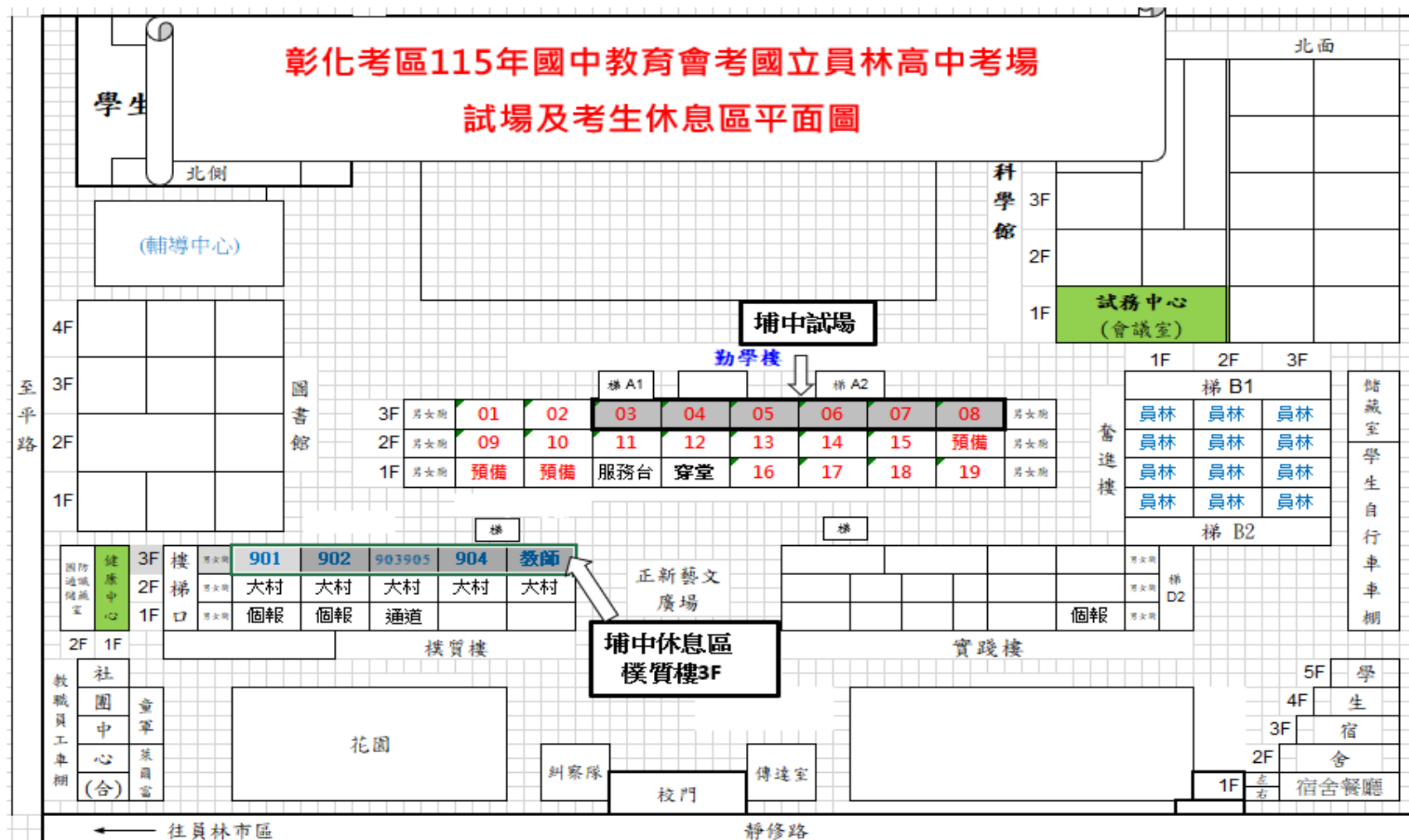
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：

- 一、不必抄題。
- 二、須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內作答，切勿寫出欄位外。
- 三、若只寫答案，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，該題給于0分。
- 四、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(建議使用0.5mm~0.7mm之筆尖)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如果有超出格線外框、書寫不清或汗損等情事，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 【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答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僅有1題，提供答案卷1張，共2頁。  
作答時，請從答案卷第一頁右邊第1行開始作答。
- 二、請於答案卷上作答，如需擬草稿，請使用題本中之空白頁。
- 三、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
- 四、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(包含畫記圖形、於正文以外書寫文字符號等)





## 休息區分配

埔心國中(5班 104人)：樸質樓3樓5間教室

## 埔中考生試場

試場	班級
03	901
04	901. 902
05	902. 903
06	903
07	903. 904
08	904. 905